



犹太教“纯洁观”分析

发布日期：2007-12-14 9:36:11 作者：车凤成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 外国语学院, 宁夏 银川 750021)

摘要：通过分析基督教与犹太教关于“纯洁化”的区别，从而指出在犹太教那里，“纯洁观”不但是信念、一种行为态度或者说一种人际态度，它更是一种“特别化”的生活形式，这种“特别化”的生活形式既是犹太教徒与别的民族区别的关键所在，同时也是犹太教“世界性”的本质所在。

关键词：犹太教；纯洁；生活形式；基督教

中图分类号：B985文献标志码：A文章编号：1008-2883(2007)06-0060-06

一般说来，对于“纯洁”的理解有狭义和广义两种，或者说是常识性的理解和宗教层面上的理解。就后者而言，我们发现它不但是信念、一种行为态度或者说一种人际态度，它更是一种生活形式。而同样作为“生活形式”，基督教对“纯洁”的理解就与犹太教有着质的区别，而这一区别其实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基督教所以背弃并超越犹太教之原因所在；但更为重要的是，传统基督教因为制度化的需要而超越甚或抹杀了“人性”，犹太教却恰恰在“践行”其“纯洁化”的“生活形式”的过程之中彰显了其“人性”的丰富。

一、传统基督教意义上的“纯洁”

与犹太教在“弥塞亚期望”下坚信人能够克服自身的“二重性”并最终走上统一的道路相反，传统基督教始终以“神圣”与“世俗”的分裂作为其学说阐发的基础，并因此要求人克服自身的世俗欲望，以达致最终的“上帝救赎”，因此基督教的核心就是“信仰至上”，而犹太教的核心则是“行动至上”。前者强调神的万能与人的卑微，以及人必须弃绝世俗的一切享乐与追求并以此来获取神的垂顾；后者则认为人虽然是二重性的存在者，但是人能够通过自己的行动并在自己世俗的行动之中可以弥合自身的分裂，用布伯的话来说就是：“不是作为理念的真理，也不是作为形式的真理，而是作为行动的真理才是犹太教的任务；它的目标不是创造哲学原理或艺术作品，而是建立真正的共同体。”^{[1] (102)}换言之，设若分别以基督教和犹太教为生命源泉的两个人同时处于生存危机的情况下，那么传统基督教徒首先就会反思自身的不足，然后在神的戒律的规范之下转换自己的生活态度，力图重新回归上帝的怀抱；而犹太教徒则不然，他当然也会反思，但反思的结果是他将决绝而断然地投入到生活的挑战之中，虽然他个人的力量不足以改变自身的处境，但是他的犹太教信仰使他坚信是他自己的行动而非上帝的垂顾才是他改变自己命运的力量所在。

因此对于传统基督教徒而言，为了实现自己重新回归上帝怀抱的愿望，他就必须在强化自己“上帝信仰”的同时断然改变自己的生活态度，力图从精神和生活两个层面上同时“纯洁”自己。詹姆斯就该问题曾有过精辟的论述：“他们对上帝的爱绝对不与其他爱相混杂。父母、姐妹、兄弟、以及亲朋好友，都被当作分心的干扰物；因为敏感与狭隘倘若像常见的那样，一起出现，首先的要求就是栖居在一个简单的世界。多样与纷杂超出他们的适应能力，让他们难以安稳。进取的虔信者强行剿灭无序和多样，客观上达到他的统一，隐退的虔信者则是主观上达到统一，将无序留给大千世界，营造一个供自己居住的小世界，完全删除无序的成份。”^{[2] (342)}实用主义哲学家、心理学家詹姆斯在论述“纯洁”问题时，是从经验的、日常的意义进入的，他区分了“制度宗教”与“个人宗教”，认为前者的目的是将一些宗教的戒律制度化与程序化，而这样做其实是迎合了宗教政治化的需要，是宗教的浅层意义所在；因此本质意义上的宗教在于后者，即“个人宗教”，换言之，宗教是个人的事情，与个人的日常生活体验密切相关，没有生活的经历，没有超越日常生活意义上的生命体验以及因此而来的生活状态的转换，宗教生活是不存在的。但是他也认识到，无论是“进取的虔信者”还是“隐退的虔信者”，二者都有极端化的倾向，这种意义上的“纯洁”是一种“过分的圣徒德性”，因为“对内心的无序及其敏感的心灵，将一个接一个地断绝外部关系，以为它们干扰意识专注于宗教事务。首先必须祛除娱乐活动，其次祛除平常的‘社交’，再祛除业务，然后是

家庭义务，直至最后，唯一可行的事情就是蜷居一室，将一日分成钟点，以便进行规定好的宗教活动。圣徒的生活是不断摒弃混杂的历史，一个个地断绝与外部生活的联系，以保护内心格调的纯洁性”^[2]（342）。我们就看到，这种只顾其内在性、同质化的“纯洁性”，其实已经走向自身追求的反面，因为他们不愿意从内在与外在的辩证之中去寻求其共同性，所以失去其实在的同一性而保留在形式的、想象中的同一性上。“假如生活依然还是社会生活，那些参与者必然遵循同一规则。为这种单调所包围，追求纯洁的狂热者才再次觉得洁净而自由。一些宗教团体，无论是否采取修道院形式，其整齐划一的细微程度对尘世的人来说几乎不可想象。”^[2]（343）换言之，这种以“同质化”来追求“纯洁生活”的目的其实已经不是一种健康意义上的社会生活，虽然不能说是一种绝对意义上的“反社会”的生活形态，但是其本质上已经孕育了反社会的取向。

与传统基督教“纯洁观”不同，犹太教自身对于“纯洁”的追求正好与基督教相反，因为它对“纯洁”的追求不但是精神存在上的，更是生活实践意义上的；换言之，犹太教徒因为对“纯洁”的追求而使他们有了属于自己的、特别化的“生活形式”。

二、作为特别化“生活形式”的犹太教“纯洁观”

（一）犹太教“世界观”

犹太教世界观的主要特征在于“人与世界”的关系。面对人性的邪恶或世界的罪恶，犹太教不是教人退却与顺从，而是鼓励人勇敢而坚强地面对世界的荒诞。在拜克看来，“犹太教的特征，犹太教教给其他民族的东西，是它对世界的伦理肯定（affirmation）：犹太教是一种伦理乐观主义宗教……犹太教乐观主义唯一的特质是蔑视这个世界中普遍存在的邪恶，不屈从于对这个世界的冷漠或顺从……犹太教用改变世界的意志去面对世界，用在世上实现善的诫律去面对世界……犹太教绝不会抛弃世界的目标，因为它不怀疑上帝已敦促人向善的目标前进……”^[3]（72）

在前面我们说过，基督教的核心就是“信仰至上”，而犹太教的核心则是“行动至上”，这是一方面；在另一方面，“上帝信仰”也包括在犹太教的乐观主义之中，而更为重要的是在乐观主义的鼓励下，犹太教从“上帝信仰”出发又推演出三重关系。“首先是相信自己。人的灵魂是依据上帝形象创造出来的，因而是自由的、纯粹的；灵魂是一座圆形剧场，人们总能在那里与上帝修好。第二是相信自己的邻居。每个个体具有我所具有的那种个体性；他那自由而又纯洁的灵魂也得上帝；他在内心里与我亲近，所以是我的邻居、我的兄弟；第三是相信人类。所有的人都是上帝之子，因此他们为一个共同的任务而被结为一体。认识到人自身生活的精神现实性、我们邻居生活的精神现实性以及作为整体的人类生活的精神现实性是以上帝的普遍现实性为根基的——这是犹太教乐观主义的表现。”^[3]（75）这样我们就看到犹太教“纯洁观”的核心具有以下特点：第一，“纯洁观”具有理想性，这使“纯洁”直接与一种关于未来的“生活共同体”联系起来；第二，“纯洁观”具有现实性，这里的现实性是指犹太教徒为了实现自己“共同体”生活的目标，他不会避世、也不会自我禁欲；相反他会以自己的努力、以自己的行动投入到实现自己理想的过程中；第三，“纯洁观”具有实践性，因为“纯洁”的社会理想不会仅仅依靠信仰来到，它还要依靠人自身的行动或生活实践才能达成；最后，“纯洁观”具有人类性，因为犹太人认识到为了实现“纯洁”的生活理想，仅仅依靠个人行动是难以实现的，因此就必须在人与人的互助与合作之中实现这一理想。这样一来就不但使犹太人的生活过程显示出一种“特别化”的生活形式，而且也使我们的论述进入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的核心。因此我们就能说犹太教“纯洁观”是一种“特别化”的“生活形式”，而犹太教徒之所以愿意过这种“特别化”的“生活形式”，是因为他们通过这种“生活形式”，可以达到如下目的：首先，这种“生活形式”的采取可以使犹太人在自身社团内部实现彼此之间的“相互成全”；其次，在犹太社团内部以及社团之间“相互成全”目标实现的基础上，犹太人完全可以从自己所属的社团挺身而出，并在与别的社会群体的相互交往之中实现更大范围的“相互成全”；最终，犹太人在实现民族之“自我成全”的基础上，也能够实现类存在意义上的“整体成全”。而这正是犹太教世界主义的核心。

（二）犹太教“人际态度”与“他者”

基督教历史的发展告诉我们，它为追求自己“纯洁化”的世界理想，并从“神圣”与“世俗”的绝对二分出发，将其影响所及范围内的众生分为“基督徒”与“异教徒”，并进一步将“异教徒”完全“他者化”，乃至为此目的的达成而诉诸武力之时，我们就可以发现它所追求的“世界大同”的理想是一种同质化的社会理想，在那一实现后的、理想化的世界之中，同一宗教、同一民族、乃至同一“生活形式”正是其中心所在。

而犹太教则不然，正是基于人与人之间的“相互成全”使得犹太教对于“他者”的理解具有独一性，换言之，在犹太教那里，“他者”是一个关系性的、结构化的、多维度的存在：第一，“他者”即我的兄弟，而这“兄弟化”的“他者”形象包括三个层次上的指向——同属犹太，但不属于同一犹太社团的“兄弟”，别的宗教社团之中的“兄弟”，最终全人类都是“兄弟”；第二，既然人与人之间是兄弟关系，那么人们之间的关系也是平等的；第三，具体的人的存在是有限的，依靠个体自己是不能实现自己的理想和追求的，因此只有通过或者进入人与人之间的平等的、相互的交往关系，“相互成全”的目标才能实现，而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我们的行动。这样说是因为“犹太人乃是想捕捉他们能够想象的有关‘他者’的最高超的概念，一个包含有如此无穷价值的‘他者’，使得人类无法开始去窥探其丰富性。犹太人在人身上找到的深度和奥秘，远比在身边的任何其他奇妙事物为大”^[4]（293）。

同时犹太教认识到，“没有这个世界和为它而设的有效律令，也就没有犹太教的宗教信仰。对于离群索居的隐士而言，这世界并不存在，犹太教就见不到宗教的实现。他或者退隐到信仰的静寂中并沉迷其间，或者因对现世的悲观主义而退避到对来世的冥想中——它们哪一种都不能实现。犹太教当然清楚上帝与现世之间的不同，无限与有限，绝对与相对之间的对立。但恰恰是从这种不同中，涌现出了

人的任务，从中产生出了所欲和所意欲之间、是与应是之间的永恒冲突。这种对立只能通过人的行动来克服，人来到世上引领有限趋向侍奉上帝，由此神性通过人来展现自身”^{[3] (193)}。而正是基于对“他者”的认识，犹太教采取了一种积极的、建设性的人际态度，在“共同体想象”的基础上投入到对生活意义的追索和建构之中。

（三）人的存在与历史

对于犹太教来说，人的存在当然也是“有罪的”，但是这种对人性罪恶的认识并没有导致犹太教走上如基督徒曾走过的道路，即隐身于静寂无扰之地，在反思自己罪恶的同时禁绝一切人世的享乐与欢娱，献身于对未来世界的冥想。对一个犹太教徒而言，“罪恶”意味着不完全，意味着“达不到目标”，意味着犹太教徒应该以自己的行动投入到社会历史过程之中，在与他人的相互的、建设性的交往之中寻找和建立自己人生的意义。“首先，它是重要的，因为他们相信生命所生活的脉络，在每一个方面都影响着那个生命，为它制造了问题、勾画出机会、限制了结果……第二，如果处境是左右生命的关键，那么集体行动亦然……有时候唯一可以改变事物的方法就是一起来做——计划、组织，然后一起做……第三，历史对犹太人重要，是因为他们视它为一个充满机会的场地。由于它是由神来统治的……历史中所发生的没有一件是偶然的……最后，历史是重要的，因为生命的机会并非单调地相同。事件虽然全都重要，却并不是同样的重要……”^{[4] (304)}这一认识的取得使我们有可能进入其纯洁观的具体化实践。

三、“纯洁化”思想的具体化表达

犹太教所要求其信徒的就是过一种“道德性”的生活，这种道德性的“生活形式”在社会生活的常态时期，就是强调信徒的社团归属感、按时参加宗教节日等，目的是为了提醒信徒不要忘怀自己“犹太特性”，以此来“纯洁化”自己的思想与行动。换言之，在犹太教的理论表达与信徒的宗教行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要求忠诚”与“践行忠诚”之间的关系。具体地说，处于关系性状态（上帝与人之间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基于“忠诚”的契约关系）之中的犹太信徒实际上是使自己的忠诚“责任化”了，犹太教徒因为同时处于对观念（犹太教世界观）的忠诚与对他人（他人即为我们的邻人）的忠诚之中，因此他就有责任在忠诚于犹太教世界观的同时，还必须忠诚于作为与他自己处于平等地位的既属于自己社团内的别的信徒、也属于社团外的别的社会个体，并与他们展开以“相互成全”为目的的有效的交往，这样才是对自己“道德性”生活实践的证明。另一方面，在社会出现“非常态”时期，或者在犹太教徒遭遇“生存危机”并进一步导致“信仰危机”的情况下，他们就更以一种“非常的”生活态度来践行自己对于心中理想信念的“忠诚”，这就是在内心表现出来的对“弥塞亚将临”的“虔诚/敬”、在实际行动中表现出来的以维护自己信念为特征的“执着”，以及在面临生死抉择之时所表现出来的“坚忍”。换言之，“非常态化”的社会发展时期反而使得犹太教徒会因为“危机状况”而更加体会“生存危机”与“信仰危机”之间的关系，即“生存危机”对于他们的“信仰”是一种考验，而“信仰危机”则进一步对他们能否忠诚于自己的“弥塞亚期望”以及“纯洁化”的社会生活形态的最终达成提出了至为关键的考验。

（一）虔诚与“纯洁化”

“纯洁化”意味者“纯洁观”的“具体化与现实化”，这就是说犹太教徒不会使自己仅仅停留、满足于对上帝存在的证明之中，相反信徒会以实际的行动去追求和实现自己关于理想社会的目标；这在布伯看来，就是“虔诚”与“宗教”的区别，因为“宗教”是“某个民族生活的某一时期中的虔诚所阐述和表达的各种习俗和学说的总和。宗教的规定和教义是严格确定的，并且作为‘具有绝对约束力的东西’传给后代，完全不管后代所确立的虔诚是什么”^{[1] (37)}。同时“一旦宗教仪式和教义变得僵硬起来，以致人们不能通过自己的虔诚去改变它们，或不再想遵循它们的时候，宗教就失去了创造性，它因而也就成为虚假的东西”^{[1] (37)}。所以“宗教”的制度化就意味着组织性与被动性、或者说“制度化”的宗教实际上就使得真正意义上的“宗教生活”完全死亡了。但是，犹太教则不然，因为对犹太教徒而言，“虔诚是一个人对奇迹的敬慕的感觉。它是一种永远不断的重生，是他对感情的重新阐述和表达……虔诚显示了他渴望与‘无条件者’建立一种活生生关系的交流关系，显示了他有意通过其行动去实现‘无条件者’，在人间实现‘无条件者’……虔诚是创造性的原则……虔诚也意味着主动性”^{[1] (37)}。“虔诚”就其实质而言就是一种“决断的行动”，即教徒决心以自己的实践性的行动，而不是通过任何“中介性”的组织去在世间实现神的意志与自由。这同时意味着两个方面的内涵，就教徒自身而言，就直接指向他们的“自我解放”，而犹太教自己而言就直接是一种“宗教行为”。“自我解放就是与上帝处在一种直接关系之中……而犹太教的行动是一种宗教行为，或者说它就是宗教行为，因为它是上帝通过人在世间的‘实现’。”^{[1] (38)}但是犹太教徒在实现自己理想的过程中所遭遇的苦难和痛苦使得他们不得不将他们心中的“虔诚”进一步化为实际行动之中的“执着”，即使斧钺加身，也矢志不渝。

（二）执着与“纯洁化”

“执着”首先意味着永不放弃“弥塞亚期望”；其次，它意味着行动的“无条件性”。这有三个方面的意义：“第一，上帝是无条件的，所以人应该从其条件性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成为无条件的……第二，无条件行动的人是上帝永恒的创造工作中的伙伴与帮手……地上的行动影响天上的行动……第三，人的行动影响上帝在地上的命运。”^{[1] (76-77)}换言之，犹太教徒为了实现自己“纯洁”的社会理想，必须决然而勇敢地承担起自己的“使命与责任”，因为生命过程就是一种以自己的现实行动去实现上帝理想的过程，这一使命所要求于犹太教徒的就是“无条件性”地投入到自己现实生存的过程中去。这一规定其实是对犹太教“上帝”内涵的再解释，具体而言，在犹太教那里“上帝”首先意味着一种关系，一种基于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关系；其次，这种“关系”是开放性与生成性，

换言之，在犹太教那里，“上帝”并非那种需要人通过“灵性”方面的修炼去独自体会和冥想的存在，反之，关于“上帝”存在的预设直接框定了或指明了人之现实存在的责任，即上帝的最后“临在”离不开人的努力与行动，就是说只有通过人的行动，那关系性的存在才能从“潜能”转化为“现实”。换言之，在人与上帝之间的关系是在“虔诚”——即“弥塞亚期望”指导下的一种具体化的“信任关系”结构，理想社会一定会到来，但是理想社会的到来必须以人的实践来加以推进和使之“现实化”。

具体地说，“每一个人都有集体或国家的灵魂存在。对于犹太人，这种集体无意识力量存在于四千年共享的历史经验里。他相信这些经验能够被所有的犹太人再度激活，只要他们获得并实践一种持续的历史重新上演的形式；只要他们这样做了，他们就可以重新体验上帝的存在。在有生之年和上帝遭遇就要靠这种共享的历史经验。这就是著名的‘我和你’关系的意义所在，因为通过信念，我在自身发现了你；它是一个自我发现的过程，是一个亲密的、相互的、共享的和信任的过程”^{[5] (198)}。换言之，在犹太人那里，具体的历史生存过程就是人与上帝相互发现的过程，“弥塞亚期望”对于犹太人来说是一个不须怀疑、不须证明的存在，它已经历史地、先天地蕴涵在犹太人的集体无意识里。如果说基督教那里，随着“上帝之死”而导致一种对“上帝”的新理解的话，那么在犹太教那里，“上帝并没有死”，“上帝”已经随着历史的发展也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因为“如果上帝‘死了’，那么他也就没有历史，这样一来只有人与自己的历史了……‘上帝的变化’这个概念……是以作为历史的、历史上的互相关联的活的伙伴关系的上帝和人为前提的……在‘绝对的’和‘相对的’实体之间、在‘无限的’和‘有限的’实体之间也可能存在着、事实上也存在着一种历史、一种关系、一种位格伙伴关系”^{[6] (26)}。

在犹太人生存历史发生巨大变化的情况下，他们依然“执着”于自己的“弥塞亚期望”，并因为新的历史条件和新的生存状况而发展出一种新的人与上帝的关系，而这种关系首先是一种新型的“人际关系”。在犹太教那里，“纯洁”还是一种人际态度。这种“人际态度”正是布伯关于“我一你”关系的精到论述，“人的存在决非单独的、决非独白式的，他总是处在与其他人的关系之中，他总是社会性的……这种‘我一你’人际关系不可简单地设想为两个个人的单独对立，‘我’和‘你’总是被置于一种社会性的世界中。他们之间的关系总是与这个世界有关的关系。根本无法设想，‘我’和‘你’会是在空荡荡的空间中的主体。但另一方面，社会状况和结构也不可能被误解为物的状况和结构，它们最终可以被分析约简为无数的个别人际关系……社会不是由一部机械装置操作的，社会中发生的事，社会结构（统治关系、意识形态、偏见等）的产生和变革是人的理解过程，而不是物的演进。社会事件最终都是在位格的临在之中进行的”^{[6] (42)}。在“弥塞亚期望”的引领下，犹太人首先致力于人与人关系的调节、犹太民族与别的民族之间关系的调节，在他们看来，只有在处理好这些关系的基础上，他们关于“理想共同体”的最后希望才能实现。

（三）坚忍与“纯洁化”

如果说“执着”意味着犹太人对“弥塞亚期望”的永不放弃，那么“坚忍”就意味着在危机生存时期犹太人对“弥塞亚期望”的“尖锐化”；如果说“执着”意味着他们行动的“无条件性”，那么“坚忍”就意味着在危机生存时期犹太人对于自己命运的“主动的顺从”。因为“犹太人认定，真正的问题在于压迫者错误的思想，他们相信只要通过宣传公理和正义，这种错误思想就会得到放弃……向权力倾诉真理不会使它改变其暴力行径，除非它遇到同等或更为强大的力量”^{[5] (470)}。同时“受害者也感到困惑，因为他们错误地相信他们自己一方面可以保护灵魂的清白，一方面可以试图说服压迫者是他们做错了，因而可以制止压迫……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保持清白成了阻止犹太人察觉来自纳粹的致命危险，并相应地改变其应对机制的障碍……‘这种要保持清白而不得不忍受所有苦难的情感唤起了内心的自怜情绪，削弱了生存所必须的力量’”^{[5] (470)}。

这种状况反映了存在于犹太教之中的关于“人与上帝”之间的紧张关系，即“存在于敬畏上帝与热爱上帝，在上帝面前感到谦卑与在上帝面前感到自信，上帝的遥远与亲近，人拥有上帝与上帝可望而不可及的矛盾态度之间的紧张关系。虽然目标遥远，但通向目标的道路就在眼前。没有目标就没有道路，没有道路就没有目标。虽然伦理是人一生要追求的目标，而且永无止境，但这仍是不断走向远方的一部分。生命有限，但我们肩负的使命是无限的；诫律无处不在，诫律仍需遵守。这一紧张关系同样存在于纯洁与自由、现实与实现之间。被赋予纯洁，它是我们的精神追求，但自由则要求我们经过奋斗才能实现。这样，我们所拥有的东西再次成为我们的目标，而目标则永远在我们的自身之中。遥远的目标和眼前的目标再次交融在一起。人选择的生活就是走向上帝之路，同时这条道路又始于人的足下”^{[3] (139)}。历史确实和在犹太人开玩笑，但犹太人并没有和历史开玩笑。他们曾经的历史命运成为他们最为珍贵的生存礼物，也进一步坚定了他们的上帝信仰。

当然，我们说犹太教的“纯洁观”是一种“特别化”的“生活形式”，这里所谓的“特别化”并非是说犹太教为了实现自己的社会理想，就在自己的社团与别的社团之间人为地在设立“一堵墙”；相反，它的这种“特别化”的“生活形式”正好表示着犹太教思想的世界性。布伯所言：“现在世界已逐渐开始觉察到，在犹太教内有某种东西可以以某种特别的方式对目前时代的精神需求有特别的贡献。”^{[1] (178-179)}所指明的正是这一点。

参考文献：

- [1] [德] 马丁·布伯. 论犹太教 [M]. 刘杰等译.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
- [2] [美] 威廉·詹姆斯. 宗教经验种种 [M]. 尚新建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
- [3] [德] 利奥·拜克. 犹太教的本质 [M]. 傅永军，于健译.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

[4] [美] 休斯顿·史密斯.人的宗教 [M] .刘安云译.海口:海南出版社,2006.

[5] [德] 克劳斯·费舍尔.德国反犹史 [M] .钱坤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6] [瑞] 海因利希·奥特.上帝 [M] .朱雁冰,冯亚琳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

【责任编辑 谢海涛】

本网站由北方民族大学学报维护制作

All copyright © 2005